

樹德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專案計畫甄選要點

104 年 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2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9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專案計畫，鼓勵各系（所）選送學生赴國外研習及機構實習，增進其專業能力並擴展國際視野，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專案計畫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據：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第二條第三項、第四項（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專案）。

三、研習領域與機構

- （一）學海築夢專案由各系（所）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
- （二）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薦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四、申請人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二）參與學生成績（含專業、語文能力、操行等…）應通過薦送系（所）規定條件，相關規定由各系（所）另定之。
- （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薦送系（所）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則不在此限。

五、獎助項目及額度

- （一）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二）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薦送系（所）自訂，每人實際補助額度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 （三）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提出之配合款，本校配合款以教育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四）補助名額：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補助額

度按比率調整之。

六、校內申請程序

- （一）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計畫主持人繳交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實習計畫

書正本一份及影印本五份至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發中心)。

- (二) 職發中心於三月十五日前匿名逕送甄選委員會評分(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評分依據除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優先選送之國家與企業實習外，餘依委員評分進行排序。
- (三) 三月三十一日前，職發中心將依計畫規定完成申請書資料(包括校內各單位主管之用印)掃描上傳至計畫案資訊網。

七、 繳交文件

(一) 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書(附件一)

(二) 國外專業實習行政

契約書(附件二)八、 注意

事項

(一) 薦送系所

1. 實習計畫執行內容由薦送系(所)計畫主持人規劃，或經由法人機構、國際雙向實習機構協助，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實習計畫，擇定實習機構，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2. 薦送系(所)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實習前，應與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國外實習行為，同時督促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要點之相關規定，包括下列各項：
 - (1)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薦送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薦送系(所)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逕送職發中心轉教育部備查。
 - (2) 各系(所)審查通過之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3) 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逕向職發中心提出申請並經轉送教育部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變更實習機構未經教育部同意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應即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4) 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逕送職發中心函報教育部申請變更。
 - (5) 確實督導各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

之簽證，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二) 選送生：

1.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2. 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向本校報到，違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3. 具役男身份之選送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於預訂出國日期前四十日，至學務處辦理役男出境申請。
4. 經費核撥原則：

計畫案通過，依補助金額分配後，由計畫主持人採預支款方式申請，並於該計畫案最後一位選送生回國後 30 天內核銷完成。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以教育部公告之簡章與本校之相關規定為準。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